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3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立民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郑立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郑立民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碧海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陈碧海先生、邓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碧海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仍担任董事职务；邓建国先生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唐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唐志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唐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唐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泽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何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泽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何晖先生、吴泽尧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郑立民、陈光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与关联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唐志先生简历

附件二：何晖先生、吴泽尧先生简历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唐志先生简历

唐志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南岭化工厂纪委书记，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南岭化工厂常务副厂长。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唐志先生除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外，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何晖先生、吴泽尧先生简历

何晖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南省湘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湖南省湘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3年元月2013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财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何晖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泽尧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国家工信部民爆专家库成员、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民爆标技委专家成员。1986年6月至1988年11月，湖南省怀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88年12月至2004年10月，长沙矿冶研究院任课题组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泽尧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